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關於以下決議案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建議購股期權計劃的規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內）	658,803,003 (80.51%)	159,528,649 (19.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份」）為 1,079,948,000，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召開特別大會通告中表示擬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